

3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、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、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第八中学 2024 年教师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八中学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研修班（第一期）、南宁市第八中学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研修班（第二期）、南宁市第八中学班主任及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素养提升班、南宁市第八中学教研骨干跟岗研修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中教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5.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9.81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、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、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、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中教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中小企业。